**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妇幼保健院2022年硕士**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我院将组织开展2022年第一轮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积极稳妥推进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

1. **复试安排**
2. 复试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2、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复试主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为钉钉会议）

3、复试对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且达到“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分数线A类）执行，生源充足的学科必须实行差额复试并且差额比例，控制在1:1.5（小数部分按1人计），超过差额范围的考生不予进入该专业复试。总分或单科未达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复试。

**二、组织管理及培训**

医院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指导我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按照大学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复试期间的防控措施。

按照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录取工作。同一专业只成立一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教研室（学科系）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相同学科专家等组成并报送院纪委备案。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各环节责任。医院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的管理和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复试平台操作方法，同时严明招生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严格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针对远程网络复试形式，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和可操作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复试流程，优化复试程序。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由各培养单位或学科自主组织，开展分类复试，学术型与专业学位须有所侧重。包括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等专业相关素养的考核，可以采取专家问答、技能/实践操作、综合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命题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

**2.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形式由学科自主组织，包括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等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

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

**四、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2.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五、录取原则**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低于6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2、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序；学术型与专业学位是不同专业，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只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两种类别），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本年度新增招生导师不得招生）。

3、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核实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照顾政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工作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6、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凡体检结果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例如有色弱、色盲者不能录取为我校医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类各专业），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以免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学籍。

**六、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精神，我校研招工作坚持“十公开”原则，主动接受考生与社会的监督。

各学科（专业）面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

复试结束后，复试结果上报安医大并在安医大研招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